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邱合瀅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交訴字第52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交通裁決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亦適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5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與中智街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發生交通事故，因有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警依法舉發，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被告乃於114年11月25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，惟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本件交通裁決事件，另涉有刑事過失致死罪嫌

部分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交訴字第52號過失致死案件審理中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749號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)。又原告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中否認其有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行為（見本院卷第12至15頁），是原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與本件訴訟之事實牽涉、證據共通，且上開刑事案件裁判結果，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交訴字第52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